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47号

当事人：深圳圣达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1784A

住所（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88号马家龙63-64栋64栋401麒麟路金龙工业城1A3-4层（现
大新路88号马家龙63-64栋64栋401）4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文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圣达电梯有限公司柳州维保驻点（柳州广投龙象城）检查该公司的电梯维保质量和档案资料，该公司驻点未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检查并记录；现场询问维保人员 不清楚其维保电梯（KONE MiniSpace）小机房电梯的制动器抱闸参数；该公司驻点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电梯使用维护说明要求制定具体的维保方案。当事人在电梯维护保养中涉嫌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6月2日经领导同意，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与深圳历思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广投龙象城物业管理处签订叠翠湾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一号楼等共4份《电梯维修保养合同书》，共36台电梯。当事人自2022年6

月1日派[REDACTED]负责该小区电梯维护保养以来，未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该小区16栋电梯未按要求做半年保项目；5月28日在做电梯维保过程中，使用非本公司维保人员进行维保电梯而代签本公司人员名字，违反《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的规定。当事人驻柳州负责人[REDACTED]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款的要求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第（八）项的要求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存档备查；未根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九条要求开展电梯维保质量跟踪检查并记录。上述行为均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至案发时止，当事人维护保养的上述电梯共36台，每台每月的维保费用500元，当事人共收取维保费用216000元，扣除当事人维护保养电梯必要成本，其违法所得共计9100.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未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具体电梯维护保养方案，未组织人员对维保质量进行检查并记录。

2. 对维保人员[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证明维保人员未按电梯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

3. 当事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授权委托书、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权限及身份证明。

5. 代理人[REDACTED]第一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维保电梯数量、时间及维保费用收取情况;未对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维保质量进行检查并记录。

6. 代理人[REDACTED]第二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规使用其他公司人员进行电梯维保和违法所得情况。

7. 经营支出明细单及配件、维保人员工资发放单,证明当事人税费缴纳、配件费、维保人员费用支出情况。

8. 96111平台打印的维保人员上传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其他公司人员进行电梯维保。

9. 叠翠湾一号楼维保合同,证明一号楼电梯数量、维保费用、维保时间。

10. 叠翠湾四期维保合同,证明四期电梯维保数量、时间、维保费用、服务项目等。

11. 叠翠湾二期维保合同,证明二期维保合同的数量、时间、维保费用等情况。

12. 叠翠湾一期、二期电梯维保合同,证明一期、二期电梯

数量、维保时间、维保费用等情况。

13. 叠翠湾一、二、三期电梯维保到期续签合同，证明当事人继续负责该小区一、二、三期电梯维保的情况。

2023年7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53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贰万元；2. 没收违法所得玖仟壹佰捌角肆分。罚没款合计29100.84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到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